

長照機構法人化

—— 長照服務不間斷



文 / 梅智銓

今（2018）年1月31日，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》公布施行，條例中規定，未來若新成立「住宿式」長照機構，必須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法人形式設立，不用擔心長照機構負責人突然更迭，導致長照機構無法營運，或照護品質受到影響。有了這項規定，使接受長照機構照顧者的權益更有保障。

《長期照顧服務法》於2017年6月3日正式推行，而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》為長期照顧法重要配套法律，在這讓長期照顧制度、立法更完備，讓我國長照產業發展可以更加健全，也邁入了新的里程碑。

在全臺，目前約有上千家長照機構提供住宿式服務，過去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單位除了財團法人，也有不少機構負責人依《護理人員法》、《老人福利法》等相關法律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，其引用法源、設立標準等不盡相同，長期照

顧服務法上路後，新設立的「住宿式」長照機構，就會依《長期照顧服務法》相關授權子法申請設立，也需要接受評鑑、不定期檢查等，確保長照服務品質，且更能永續經營。

機構財務公開、透明

入住民衆更有保障

衛福部指出，長照機構法人包含「長照機構財團法人」與「長照機構社團法人」兩類，推行長期照顧服務法時，原本就希望整合護理之家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與老人福利機構等各式住宿式長照機構，在這樣的基礎上，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》更訂出明確規範，往後只有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可以成立住宿式長照機構，這項條例也促使住宿式長照機構財務更透明化，並提升公益性。

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》明訂，機構法人登記財產年收入總額若達到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，

財務報告應接受會計師查核、簽證，也要主動公開報告相關資訊；同時也開放公司行號、保險業等企業可以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的型態投資住宿型長照機構，參與經營，由於市場資金較充沛，政府財源負擔便能大幅減輕，不只如此，隨著產業界資金、人才的投入，未來很有機會吸引更多專業人才，服務模式、科技應用等，說不定也能有所創新，臺灣已進入高齡社會，長照需求日漸急迫，這或許可以為長照產業注入新活力。

機構營運有制度 居住更安心

當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達一定規模，根據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》規定，主管機關可以加派公益監察人，請「社會公正人士」擔任董事會成員。無論是財團法人、壽險或營利單位，都能以社員身分參與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董事會運作，不過營利法人社員、外國人董事合計不能超過董事會總人數1/3，且只能擔任董事，不得擔任董事

長，至於公益性質的長照機構社團法人，董事會人數則不得少於7人。

此外，住宿式長照機構法人也應設立會計制度，若對外捐贈，動產部份達一定數額或比率，應主動報告主管機關，並請求核准。而機構財團法人章程、業務與財務報告、董事、監事姓名等資訊也應透明、公開。

如果是非公益社團法人，結算年度收支結餘後，若有盈餘，可分配盈餘，但前提是結餘20%應提撥為機構營運資金，另外再提撥至少10%結餘，辦理研究發展、人才培訓、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福利；不過若是公益性社團法人，則不得分配盈餘。

至於長照機構財團法人，則必須提撥20%盈餘進行兩項工作，其中10%為辦理研究發展、長照宣導教育，以及作為社會福利之用。另外10%盈餘

哪些對象需要成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呢？

新設立者

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，新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。

已依法設立者

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，已依老人福利法、護理人員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，如有機構擴充或遷移者。

*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是否需成立？

1. 依照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，居家式、社區式及綜合式服務者無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，無須以長照機構法人之型態設立。
2. 長照機構法人，除了可以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外，也可以設立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。



則是用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、人才培訓，對住在住宿式機構的民眾來說，不只可以享受穩定照護品質，也比較不用擔心機構營運出問題。

選擇住宿式長照機構 需掌握3重點

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常務理事吳肖琪表示，當長輩需要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，民眾選擇時，可掌握「機構距離遠近」、「是否通過評鑑」、「貨比三家、親自參觀」等3個重點。第一，建議挑選離家較近機構，探望長輩會比較方便，若有緊急事件需要處理，也較能掌握時效。第二，盡量選擇通過評鑑的機構，因為評鑑機制的把關，品質較有保障。第三，多打聽、貨比三家，也要親自參觀機構環境。

民眾參觀住宿式長照機構時，可以多觀察入住長輩的眼神、表情、人際互動與整體照顧情況，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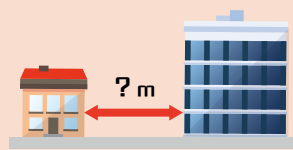


長照機構法人化，讓長者受到更完善的照護。

入住者的眼神、表情，可以看出一些端倪。民眾也可以看一下機構活動設計、氛圍，住宿式長照機構若能好好安排、設計活動，鼓勵長輩參與，長輩心智狀況會比較好；讓長輩一直坐著看電視，對其生理、身心健康都會產生不利影響。

民眾也可以觀察房間廁所、角落乾不乾淨、有沒有味道，有時摸摸長輩的手，便能知道照顧者是否細心，有些照顧者會為長輩擦點乳液，長輩手部就不會那麼乾燥。若有機會，民眾可以和其他入住者家屬、工作人員聊聊，瞭了解他們對機構有何想法，以及對機構是否滿意。吳肖琪強調，住宿式長照機構在多元社會，失能者家庭資源不盡相同、失能需照護程度不盡相同的情況下，選擇住宿式機構提供長照服務，應是失能者的選項之一，重點在於「有沒有符合需求？長輩能不能接受這家機構？」建議挑選符合需求機構，長輩入住時，情緒會比較穩定、開朗。

選擇住宿式長照機構 3重點



1. 機構距離遠近

探望長輩最便利
緊急狀況即時到



2. 是否通過評鑑

評鑑機制巧把關
品質保障最安心



3. 貨比三家，親自參觀

打聽親臨多觀察
眼見為憑最實在

機構哪裡找？長照服務資源地理地圖報你知！

簡易使用說明

填妥定位資訊(依據縣市、行政區、捷運站等條件擇一)
選擇機構類型(居家式、住宿式、機構住宿式、其他、長照ABC*)
即可取得定位周邊的長照機構資訊，
可依照距離、等級呈現搜尋結果，方便民眾使用。

*什麼是長照ABC？

A代表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，B是複合型服務中心，
C則是巷弄長照站。由A級提供B、C級技術支援與整合服務，
促使B級與C級普遍設立，提供近便性照顧服務。



更多長期照護領域規劃—



學者建議 長照資源可做點調整

在臺灣長照界，近幾年來開始興起「團體家屋」(Group Home)服務，這種模式起源於瑞典，在日本非常盛行，顧名思義，團體家屋就是一群人24小時住在像家的環境，無論在臺灣還是日本，團體家屋專門設計讓失智長輩居住，不過臺灣的團體家屋服務，在長照服務法立法過程，卻被歸於社區式長照資源，並不歸屬於住宿式機構。

吳肖琪認為，團體家屋住民以失智長輩為主，照護人員需要提供24小時照顧，更需要引進監督、管理機制，但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》含括的是住宿式長照機構，而同樣提供24小時照護的團體家屋因屬社區式長照機構，故

建議將團體家屋列為住宿式機構，管理制度就會更周全，失智長輩也不會受到忽視。

照護品質有保障 長輩健康又長壽

隨著高齡化社會的到來，民眾長照需求也越來越急迫，而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》的實施，讓新成立「住宿式」長照機構的監督、管理更有法源基礎，年長者、需要照護的族群入住，便更有保障，這也讓長輩都有機會「健康呷百二」。^(MOHW)

特別誌謝

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常務理事
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教授
吳肖琪